

#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  
验室 (盖章)

电话: 15112592936

传真:

邮编: 518122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  
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邮编	518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文号	深环坪备【2023】016 号	时间	2023.02.2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01~ 2023.03.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 600 万个标本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 600 万个标本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占地面积为 280 平方米，劳动定员 3 人，年生产 300 天。</p>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2;</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3】016 号);</p> <p>(7)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HT-202302270201)。</p>
--------	---

1、废气：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厂 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 区 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注：废气单位为 mg/m<sup>3</sup>；噪声单位为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 D-2 项目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TU9K，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开办，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 600 万个标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280m<sup>2</sup>，劳动定员 3 人，年运营 300 天。

项目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

###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2-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坪山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3 类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项目东面、南面为同栋其他厂房，东面隔同栋其他厂房约 55 米处为聚龙中路，南面隔同栋其他厂房约 3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25 米处为城市支路青兰三路，北面约 23 米处为城市次干道青松路。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主体工程	实验室	面积约 202.35m <sup>2</sup> ，设病理诊断室、更衣室、试剂准备区、新冠标本制备室、核酸扩增室、未检标本暂存区、消毒室、空调机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业废水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人员洗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废气	建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验室消毒废气集中收集经 3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3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装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危险废物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危废仓	面积约 8.73 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面积约 30 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休息室	面积约 23.80 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生活区	面积约 15.12 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料	75%酒精	乙醇	125 升	125 升	无变更
	滤芯吸头	/	14016000 个	14016000 个	
	PCR96 孔板	/	109500 个	109500 个	
	封板膜	/	109500 个	109500 个	
	提取试剂	/	5000000 人份	5000000 人份	
	核酸检测试剂	/	5000000 人份	5000000 人份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申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	提取仪	96 孔	9	9	无变更
	扩增仪	96 孔	47	47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6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100II	2	2	
	医用冷藏箱	BYC-588	1	1	
	医用冷藏箱	YC-260	1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EL300	1	1	
	紫外线消毒车	MF-II-ZW30S19W	2	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AMD-96TS+	1	1	
	封膜仪	AS-200	1	1	
	纯水机	TCHS-10RO/150F	1	1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	3	3	无变更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主要检验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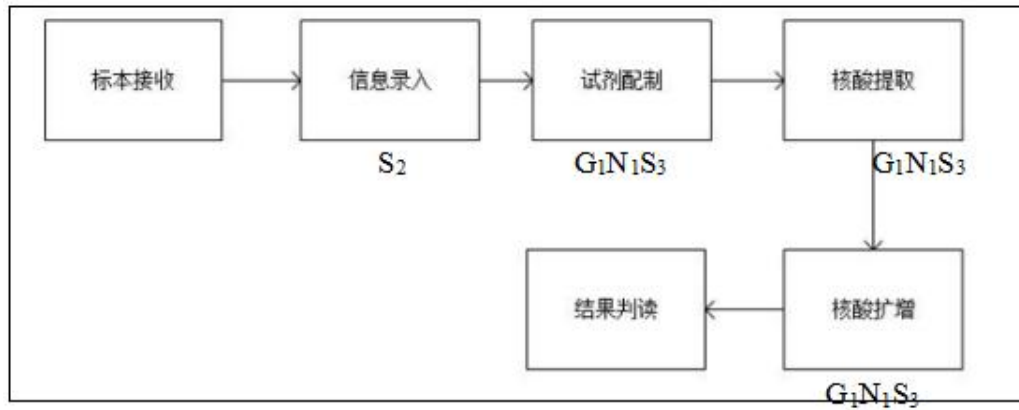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标本不在本检测室内收集，建设单位在接收标本后，首先在新冠标本制备室拆解包装、录入信息，然后在试剂准备区进行试剂配制，接着在生物安全柜中，通过提取仪进行核酸提取，提取的样品通过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处理后，得到核酸样品，再在生物安全柜内将得到的核酸样品进行核酸扩增，得出检测结果后再进行结果判读，最后核对无误后出具报告。

检测过程中，标本提取后的剩余标本需冷藏暂存，以备实验失败、核对有误时需重复前述检测工作。本项目废弃劳保用品、废弃标本、废弃试剂及试剂瓶、多余样品及包装物一并作为医疗废物处理。本项目检测室使用紫外线消毒车、75%酒精进行消毒，并通过风机将检测室内可能存在病毒气溶胶的空气抽排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排放，实验室内空气与办公室等其他区域空气不得混合。

####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 实验室消毒废气；

固废：S<sub>2</sub> 一般固体废物；S<sub>3</sub> 危险废物；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污染物还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W<sub>1</sub>，实验室人员洗手废水 W<sub>2</sub>，员工生活垃圾 S<sub>1</sub>。

**备注：**本项目不属于 P3、P4 实验室。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 1、废水 (W)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09t/d, 27.0t/a, 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工业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自来水洗手产生的洗手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

(1) **洗手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0009t/d, 0.27t/a。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 建设单位采取收集拉运处理, 不外排。

(2) **纯水制备尾水:** 项目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使用过程需使用纯水, 该部分用水可循环使用最终蒸发掉, 需定期补充纯水, 每周补充一次用水, 每周用纯水量为 10L, 每年用纯水量为 0.5t/a。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纯水: 尾水为 1:1.5, 即每年产生尾水量为 0.75t/a, 纯水制备需用自来水量为 1.25t/a。项目尾水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 2、废气 (G)

**有机废气 (G<sub>1</sub>):** 项目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检测过程中使用 75%酒精进行日常消杀, 75%酒精用量为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79.7kg/a。实验室内空气可能受病毒污染, 挥发的酒精废气与检测室内抽排的空气一并引至楼顶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个排放口排放, 排放口均位于 6 层楼顶。

### 3、噪声 (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物安全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3 人,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0.45t/a)。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代码 732-001-06、废纸 732-001-04), 产生量约 1t/a, 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产生量约 0.05t/a；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25t/a；生物安全柜定期更换过滤器材产生的废滤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25t/a；紫外线消毒车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 0.005t/a，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 0.8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1.13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4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实验区	纯水制备尾水	COD <sub>Cr</sub> 、SS	间断	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间断	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检测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中收集经楼顶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 个排放高空排放
噪声	实验室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	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废滤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1、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委托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在楼顶建设了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挥发的酒精废气与检测室内抽排的空气一并引至楼顶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3个排放口排放，排放口均位于6层楼顶。

3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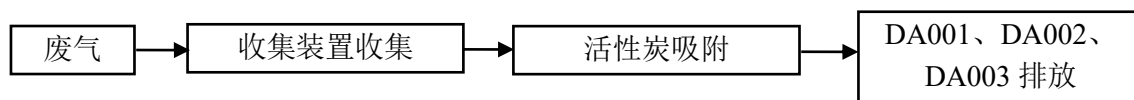


图 2-3 3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

###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 2、废水情况简述

项目洗手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作业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TU9K，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开办，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 600 万个标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280m<sup>2</sup>，劳动定员 3 人，年运营 300 天。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洗手废水集中收集到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已完善，所在区域上洋水质净化厂收集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项目在楼顶建设了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挥发的酒精废气与检测室内抽排的空气一并引至楼顶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3 个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午间不生产；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要求，西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转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97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其工艺及检测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3】016号）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02月21日

##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废气：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厂区内 1 个点	NMHC	
	厂界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北面、西面厂界四 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85%，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如下: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3 月 01 日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49	1.29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860	1.05	9.0×10 <sup>-4</sup>	80	/	合格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89	1.38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901	1.20	1.1×10 <sup>-3</sup>	80	/	合格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77	1.43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809	1.15	9.3×10 <sup>-4</sup>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912	1.24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973	1.02	5.1×10 <sup>-3</sup>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992	1.46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5009	1.34	6.7×10 <sup>-3</sup>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868	1.28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909	1.13	5.5×10 <sup>-3</sup>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	非甲烷总	4659	1.29	/	/	/	/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烃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497	1.03	$4.6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587	1.35	/	/	/	/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656	1.30	$6.1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597	1.28	/	/	/	/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526	1.15	$5.2 \times 10^{-3}$	80	/	合格
03月 02日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79	1.21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811	0.98	$7.9 \times 10^{-4}$	80	/	合格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76	1.41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811	1.27	$1.0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844	1.25	/	/	/	/
	DA001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855	1.15	$9.8 \times 10^{-4}$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106	1.20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5049	0.92	$4.6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038	1.47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 测口(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5086	1.27	$6.5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 测口(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033	1.26	/	/	/	/	
DA002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 测口(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967	1.17	$5.8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 测口(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610	1.16	/	/	/	/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 测口(第一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594	0.96	$4.4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 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712	1.42	/	/	/	/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 测口(第二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546	1.26	$5.7 \times 10^{-3}$	80	/	合格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检 测口(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4569	1.38	/	/	/	/	
DA003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检 测口(第三频次)	30	非甲烷总 烃	4525	1.31	$5.9 \times 10^{-3}$	80	/	合格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2) “/”表示未要求。								

评价结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1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03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评价结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3月01日	1	厂界北外 1m1#	生产噪声	66.9	生产噪声	52.5	70	55	合格
	2	厂界西外 1m2#	生产噪声	62.7	生产噪声	51.2	65	55	合格
03月02日	1	厂界北外 1m1#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1.0	70	55	合格
	2	厂界西外 1m2#	生产噪声	62.6	生产噪声	50.6	65	55	合格
备注	(1) 03月01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3月02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3月0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03月0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3) 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限值标准, 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标准。								

评价结论: 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西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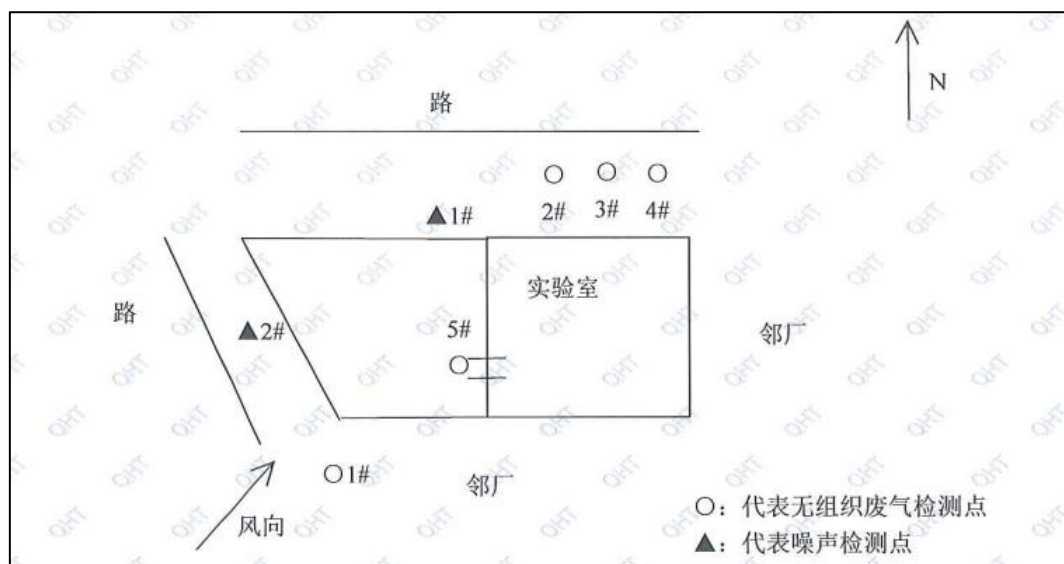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 $\text{mg}/\text{m}^3$ ；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 $\text{m}^3/\text{h}$ ；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 $\text{mg}/\text{m}^3$ ；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 $\text{m}^3/\text{h}$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 1#、2#、3#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14.7%、13.6%、11.3%。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就很低，且活性炭吸附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废气处理效率较理论处理效率低。

###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无需进行总量控制；项目废气对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 占地面积为280平方米, 年运营300天。		经现场勘查, 项目地址、建筑面积、年运营天数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 年设计能力为600万个标本。		经现场勘查, 项目生产内容、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尾水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洗手废水产生量较少, 建设单位采取收集拉运处理, 不外排。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不外排	
项目在楼顶建设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将挥发的酒精废气与检测室内抽排的空气一并引至楼顶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3个排放口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西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建有3套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目前运作正常, 经验收监测, 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达标。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由于项

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较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异常排放等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 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 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有3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有建设检测平台。

####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 7、存在的问题

无。

## 表 D-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 验收结论: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KTU9K,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 开办,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 600 万个标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280m<sup>2</sup>,劳动定员 3 人,年运营 300 天。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工艺及检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建有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实验室废气,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4 类标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运营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项目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 附件-1 项目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3】016号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02-21

##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ENKTU9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TU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废协议

#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2022GY-199]号

甲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收运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 1 栋 401、403、503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 A 座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精神，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1.2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3 甲方将 5.1 条所列的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4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5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医疗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医疗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医疗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8 废物出现 1.7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医疗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医疗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3.1 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为甲方医疗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3.3 指导甲方医疗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3.4 为甲方涉及医疗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4、医疗废物的计量:

4.1 医疗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5、医疗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包装方式	单位
1	医疗废物	卫生、医疗机构、非特定行业	240L 桶装	40 千克

5.2 甲、乙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由于甲方违反 1.7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医疗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医疗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协议其他事宜：

9.1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9.2 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9.3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陈雷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陈克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6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收运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厂房1栋401、403、503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A座1001

- 1、本附件是深益盛医废协议GY第[2022GY-199]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所列的服务费9600元（含全年处置量2640公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置费，当处置费用合计超过9600元时（含全年处置量2640公斤，超出部分按照4.2元/公斤结算），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0.5%的滞纳金，逾期2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1	医疗废物	40公斤/桶（容积240L）	4.2元/千克（年处理含2640公斤）	甲方

- 4、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雪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李军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8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p>报告编号: QHT-202302270201</p>
项目名称: <u>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验收检测</u>
受检单位: <u>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u>
受检地址: <u>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24 号威尔德工业园 1 栋 401</u>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 写: 张婷

审 核: 石月菊

签 发: 李玉龙 (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

签 发 日 期: 2013.3.8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王勇斌、叶泽贤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01日-2023年03月02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王勇斌、叶泽贤、朱梅榕、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01日-2023年03月03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8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2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2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3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3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个参照点、下风向 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检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北外 1m 1#、厂界 西外 1m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2×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1日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01-23FQ02270201-03	非甲烷总烃	849	1.29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04-23FQ02270201-06	非甲烷总烃	860	1.05	9.0×10 <sup>-4</sup>	80	合格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07-23FQ02270201-09	非甲烷总烃	889	1.38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10-23FQ02270201-12	非甲烷总烃	901	1.20	1.1×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13-23FQ02270201-15	非甲烷总烃	877	1.43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16-23FQ02270201-18	非甲烷总烃	809	1.15	9.3×10 <sup>-4</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19-23FQ02270201-21	非甲烷总烃	4912	1.24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1日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22-23FQ02270201-24	非甲烷总烃	4973	1.02	5.1×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25-23FQ02270201-27	非甲烷总烃	4992	1.46	/	/	/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28-23FQ02270201-30	非甲烷总烃	5009	1.34	6.7×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31-23FQ02270201-33	非甲烷总烃	4868	1.28	/	/	/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34-23FQ02270201-36	非甲烷总烃	4909	1.13	5.5×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37-23FQ02270201-39	非甲烷总烃	4659	1.29	/	/	/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40-23FQ02270201-42	非甲烷总烃	4497	1.03	4.6×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43-23FQ02270201-45	非甲烷总烃	4587	1.35	/	/	/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46-23FQ02270201-48	非甲烷总烃	4656	1.30	6.1×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49-23FQ02270201-51	非甲烷总烃	4597	1.28	/	/	/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52-23FQ02270201-54	非甲烷总烃	4526	1.15	5.2×10 <sup>-3</sup>	80	合格	
03月02日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115-23FQ02270201-117	非甲烷总烃	879	1.21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118-23FQ02270201-120	非甲烷总烃	811	0.98	7.9×10 <sup>-4</sup>	8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2日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121-23FQ02270201-123	非甲烷总烃	876	1.41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124-23FQ02270201-126	非甲烷总烃	811	1.27	1.0×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127-23FQ02270201-129	非甲烷总烃	844	1.25	/	/	/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130-23FQ02270201-132	非甲烷总烃	855	1.15	9.8×10 <sup>-4</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133-23FQ02270201-135	非甲烷总烃	5106	1.20	/	/	/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136-23FQ02270201-138	非甲烷总烃	5049	0.92	4.6×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139-23FQ02270201-141	非甲烷总烃	5038	1.47	/	/	/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142-23FQ02270201-144	非甲烷总烃	5086	1.27	6.5×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145-23FQ02270201-147	非甲烷总烃	5033	1.26	/	/	/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148-23FQ02270201-150	非甲烷总烃	4967	1.17	5.8×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3FQ02270201-151-23FQ02270201-153	非甲烷总烃	4610	1.16	/	/	/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30	23FQ02270201-154-23FQ02270201-156	非甲烷总烃	4594	0.96	4.4×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3FQ02270201-157-23FQ02270201-159	非甲烷总烃	4712	1.42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2日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30	23FQ02270201-160~23FQ02270201-162	非甲烷总烃	4546	1.26	5.7×10 <sup>-3</sup>	80	合格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3FQ02270201-163~23FQ02270201-165	非甲烷总烃	4569	1.38	/	/	/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30	23FQ02270201-166~23FQ02270201-168	非甲烷总烃	4525	1.31	5.9×10 <sup>-3</sup>	80	合格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55~23FQ02270201-58	非甲烷总烃	0.7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59~23FQ02270201-6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63~23FQ02270201-66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67~23FQ02270201-70	非甲烷总烃	0.7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71~23FQ02270201-74	非甲烷总烃	0.7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75~23FQ02270201-78	非甲烷总烃	0.9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79~23FQ02270201-82	非甲烷总烃	0.8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83~23FQ02270201-86	非甲烷总烃	1.0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87~23FQ02270201-90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91~23FQ02270201-94	非甲烷总烃	0.9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95~23FQ02270201-98	非甲烷总烃	0.9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99~23FQ02270201-102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3月01日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103- 23FQ02270201-106	非甲烷总烃	0.91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107- 23FQ02270201-110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111- 23FQ02270201-114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03月0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169- 23FQ02270201-172	非甲烷总烃	0.7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173- 23FQ02270201-176	非甲烷总烃	0.9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177- 23FQ02270201-180	非甲烷总烃	0.9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181- 23FQ02270201-184	非甲烷总烃	0.9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185- 23FQ02270201-188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189- 23FQ02270201-192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193- 23FQ02270201-196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197- 23FQ02270201-200	非甲烷总烃	0.8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201- 23FQ02270201-204	非甲烷总烃	0.7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205- 23FQ02270201-208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209- 23FQ02270201-212	非甲烷总烃	0.8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213- 23FQ02270201-216	非甲烷总烃	0.8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3FQ02270201-217- 23FQ02270201-220	非甲烷总烃	0.9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3FQ02270201-221- 23FQ02270201-224	非甲烷总烃	0.8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3FQ02270201-225- 23FQ02270201-228	非甲烷总烃	0.85	6	合格	
	备注	<p>(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p> <p>(2) “/” 表示未要求。</p>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03月01日	1	厂界北外 1m 1#	生产噪声	66.9	生产噪声	52.5	70	55	合格
	2	厂界西外 1m 2#	生产噪声	62.7	生产噪声	51.2	65	55	合格
03月02日	1	厂界北外 1m 1#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1.0	70	55	合格
	2	厂界西外 1m 2#	生产噪声	62.6	生产噪声	50.6	65	55	合格
备注	(1) 03月01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3月02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3月0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03月0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3) 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限值; 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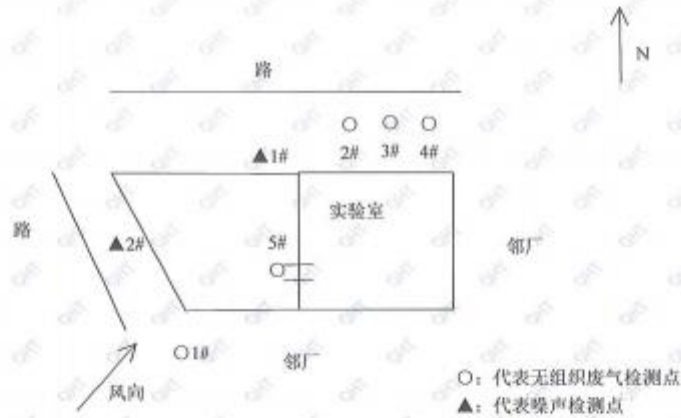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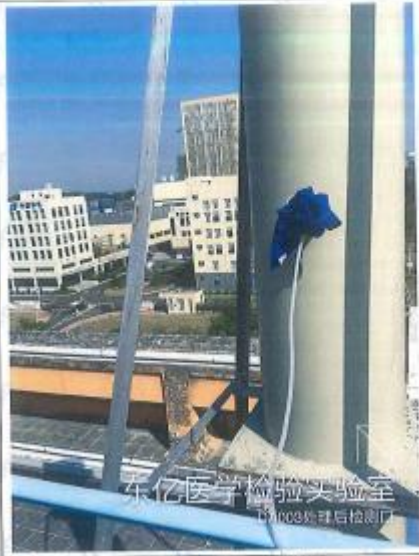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3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下风向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下风向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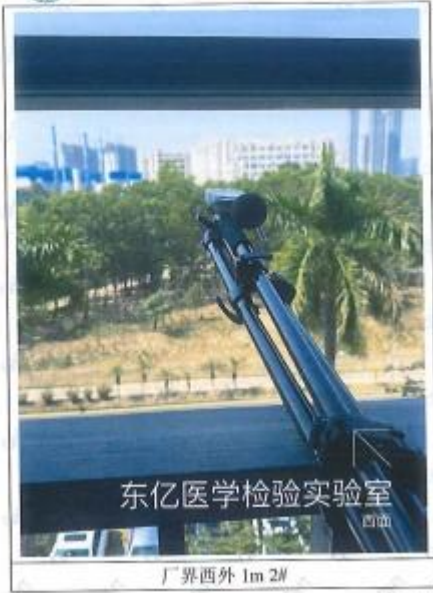
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5#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点 5#



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北面

厂界北外 1m 1#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28日，在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会议室组织了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2017年08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TU9K，于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24号威尔德工业园1栋401开办，从事新型冠状病毒医疗检测，年设计能力为600万个标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280m<sup>2</sup>，劳动定员3人，年运营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2月2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3】016号），2023年03月0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ENKTU9K001Z)。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水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在楼顶建设了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挥发的酒精废气与检测室内抽排的空气一并引至楼顶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3 个排放口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

#### （一）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洗手废水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3年03月28日



附件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单位	深圳东亿医学检验实验室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